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就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审阅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进一

韩云钢

胡奕明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